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15673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安吉章村老陈方友食用菌经营部

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章村镇桃李南路188号一楼

代理机构 杭州中杭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他人推销；广告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寻找赞助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市场营销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